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謝仁俊

相 對 人 陳順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60萬元予相對人，於民國112年4月26日簽立借據乙紙，並以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本筆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為60萬元之抵押權，約定清償日期為112年7月25日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2計算，遲延利息自逾清償日起90日內止，以本金每萬元每日5元計算，逾清償日起90日後，以本金之三成計收懲罰性違約金，經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均未清償借款，尚欠本金60萬元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二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聲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借據正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正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正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等為證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千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五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馬公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附表： 112年度司拍字第000022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澎湖縣	西嶼鄉	合界		450				662.64	3分之1	重測前:合界頭段380地號
002	澎湖縣	西嶼鄉	合界		759				582.00	3分之1	重測前:合界頭段724地號
003	澎湖縣	西嶼鄉	合界		776				116.50	3分之1	重測前:合界頭段671地號
004	澎湖縣	西嶼鄉	合界		816				980.37	4分之1	重測前:合界頭段685地號
005	澎湖縣	西嶼鄉	橫礁新		1183				1,631.35	3分之1	重測前:橫礁段698地號

◎附註：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相對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對本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另行聲請。